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商标资产交割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具体情况详见《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具体交割情况，详见《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号）及《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资产交割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注册商标共计 27 项，由于商标产权登记政府

部门变更商标注册所需时间较长，目前注册商标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经咨询商标产权登记政府部门，商标产权变更登记办理时间约为八至十个月，预计将于2017年12月前办理完毕，该等注册商标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机集团已就商标资产交割事宜出具承诺：（1）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将商标授权北方创业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将积极协助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权利主体变更，如北方创业因无法成为相关资产权利登记主体而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将予以全额现金补偿。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评估价值合计5.40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05,940.08万元的约0.00077%。由于上述注册商标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所需时间预计较长，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机集团沟通，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机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与上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评估价值等值的现金5.40万元作为保证金，待上述注册商标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退还。

截至本公告日，一机集团已将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向公司提供了等值现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受影响。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